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編纂]—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披露，於完成後，預計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第一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完成後，第一賣方連同周先生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

競爭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買賣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乃由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經營。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提供(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裝飾服務；(iii)買賣二手車；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

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汽車貿易業務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乃由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經營。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買賣其他品牌的二手車。

概無候任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經營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的規模、性質及／或目標客戶屬同類或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以任何形式)(經擴大集團本身除外)擔任董事或股東。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完成日期起至復牌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向第一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或可能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行股本之30%)於上文第(a)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代價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現任及候任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經擴大集團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當中所有成員在經擴大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經擴大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委任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事宜(如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交易)一貫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d) 倘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分別構成主要交易或以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董事會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現任及候任董事信納，於復牌後，候任董事能夠於經擴大集團獨立履行彼等的職務。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將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此外，經擴大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復牌後，所有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予以償還。

現任及候任董事認為，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且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目標集團已成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品質監控、成本管理、會計及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目標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持有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牌照。

經擴大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以致董事會具有堅實的獨立元素，從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影響力意見所需之行業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該等事宜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否則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放棄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即使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其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中；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與股東保持溝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